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4日监许可[2021]6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投资前景及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 2、本基金是风险等级较高的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4、在本基金的募集期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5、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直销账户，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 7、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 8、投资者有权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10、募集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全部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1、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对其受理该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各销售机构及时确认认购和认购的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直销及本公司网站www.jlcfund.com）投资者认购时，应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下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13、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基金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事宜。

- 14、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 15、本基金成立运作期间，统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净值等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调整。
- 18、本基金成立运作期间，统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净值等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 19、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风险引发的投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标的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匹配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投资本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一股权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20、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21、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通过“现金宝”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募集日发售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新基金申购和赎回自下一个工作日以后不再受理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导致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申请确认失败的情况下，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直接一般赎回进行处理，并在认购确认失败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退还利息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4）
-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5、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

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7、基金募集期与认购公告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
(2)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2021年8月27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9、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10、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11、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12、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1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14、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15、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16、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17、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18、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19、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0、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1、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2、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4、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5、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6、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7、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8、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9、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30、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31、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32、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3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34、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35、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36、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37、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38、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39、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40、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41、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42、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4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44、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45、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46、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47、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48、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49、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50、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51、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52、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开户申请表(个人)》；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 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开户申请表(机构)》；
 -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确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 填写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仅须做非金融机具填写)；
 - 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投资者若开户资料填写不准确、清晰，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准备以下资料：
 - 填写的《基金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写的《基金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 5、认购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认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的单据在认购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400033140260729470
 - 大额支付行：102584003247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 6、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7、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8、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9、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10、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11、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12、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13、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14、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15、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16、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17、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18、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19、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20、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21、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22、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23、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24、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25、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26、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27、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28、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29、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0、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1、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2、认购确认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